

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使用案件依行政程序法- 第 102 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書

查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陳述意見人	姓名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手機	
通知文號及日期(府農農字)		年 月 日 府農農字 第	號函	
陳述內容	行為地段地號	鎮 段 小段 地號 違建:長 公尺、寬 公尺、高 公尺。面積合計: 平方公尺。		
	違規事項	(由本府業務單位依實際違規事項填入)		
	是否為行為人			
	實際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)及開始使用日期(地主無法指認及提出實際行為人資料,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結案)	姓名: 通訊地址: 身分證字號:  出生日期:  開始使用日期:	電話:	
	從事行為原因			
	從事行為是否申請核准(文號)			
	本府建議改善方案(僅供參考、仍需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)	1. 如涉及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部分則請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,向公所申請合法。 2. 如涉及各目的主管機關權責,則請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輔導合法補正。 3. (由業務單位填入涉及違規目的主管機關以便行為人洽請補正事宜)		
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改善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或工商發展處依都市計畫法裁處後,回復農業使用再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解除列管。			

- 附註：一、請受通知人惠予文到30日內將意見陳述回擲本府農業處(郵寄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。  
 二、受通知人居期如未提出意見陳述書送達本府者,視同無意見,本府逕依相關規定核處;如有未盡事宜請與本府 1999 聯絡。  
 三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,經查明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者,應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查核及輔導合法化,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權責單位如下:  
 (一) 休閒農業設施、農地非法填土(山坡地除外):農業處。  
 (二) 殯葬設施、宗教建築:民政處。  
 (三) 山坡地範圍土地違規開發使用、盜(濫)採土石:水利城鄉處。  
 (四) 違章建築、違規土資場、違規廣告物:工商發展處。  
 (五) 未登記工廠、八大行業等:工商發展處。  
 (六) 擅自傾倒垃圾等廢棄物、公害噪音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等:環境保護局。  
 (七) 非法民宿:國際文化觀光局。  
 (八) 其他: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